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收购人、航空制造院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2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上市公司、中航高科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标的股份	指	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
5	本次托管	指	航空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除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航空制造院行使
6	本次收购	指	航空制造院通过股份托管的方式取得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航高科 42.8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使其表决权从 3.35% 增加到 46.21%，并成为中航高科控股股东的行为
7	《股份托管协议》	指	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制造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8	《收购报告书》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9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17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8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9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20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19

敬启者：

本所受航空制造院委托，担任航空制造院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航空制造院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在进行核查时已得到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航空制造院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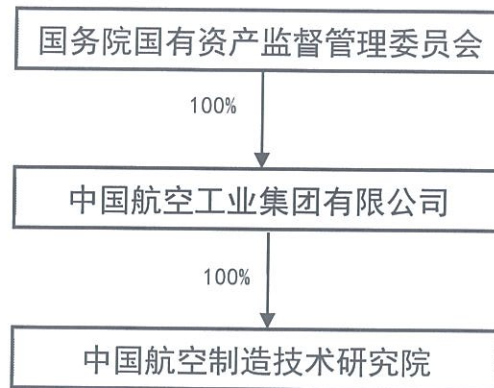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航空制造院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强，开办资金31,529万元，举办单位为航空工业集团，业务范围为：航空制造、航空材料、工艺装备及相关标准、检测技术研究、机电产品及生产系统设计制造、光电技术与开发、计算机软件与应用技术开发、相关研究生培养与专业技术培训，注册号码为12100000400001168Q，该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9日。

根据航空制造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制造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为航空制造院的举办人，航空工业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其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报告书》，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3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5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6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7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8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4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5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7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飞机制造

18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飞机制造
20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2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2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4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25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飞机制造
26	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7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8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29	中国航空研究院	飞机制造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航空制造院属于军工科研事业单位，是专门从事航空与国防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与专用装备开发的综合性科研机构，主要任务为研究和生产新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航空工业技术改造提供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装备。目前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军工科研、型号攻关与研制阶段小批量生产；专用工艺设备的开发、小批生产和销售。

（四）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航空制造院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航空制造院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志强	男	院长	中国	北京	否
张亚平	男	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王 健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航空制造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航空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SH	57%	生产、制造直升机及零部件、上述产品的改进改型和客户化服务
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SH	48%	主要从事初、中、高级教练机系列产品及零件、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保障等。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SH	73%	航空电子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600760.SH	73%	生产、制造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
5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68.SZ	55%	主要从事军用大中型飞机整机、起落架和机轮刹车系统等军民用航空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与服务。
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765.SH	41%	主要从事锻铸、液压及环控等业务。
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02013.SZ	55%	主要经营航空机电产业和基于航空核心技术发展的相关系统。
8	贵州贵航汽车	600523.SH	46%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航空工业集团 直接与间接持 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零部件股份有 限公司			
9	四川成飞集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0.SZ	54%	主要从事工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航空零部件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及生产。
10	中航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2179.SZ	43%	主要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
11	中航电测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	300114.SZ	57%	主要从事飞机测控产品和配电系统、电阻应变计、应变式传感器、称重仪表和软件、机动车检测系统、驾驶员智能化培训及考试系统、精密测控器件等多个方向及领域业务经营。
12	中航资本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SH	50%	主要经营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期货业务、产业投资业务与国际业务。
13	飞亚达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26.SZ	38%	主要从事手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形成手表品牌管理和手表零售服务两大核心业务。
14	天马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000050.SZ	33%	主要经营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
15	天虹数科商业 股份有限公司	002419.SZ	43%	主要从事百货、超市、购物中心、便利店四大实体业态与移动生活消费服务平台天虹 APP 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经营。
16	深南电路股份 有限公司	002916.SZ	69%	专注于电子互联领域，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电子电路技术与解决方案的集成商”，拥有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
17	宝胜科技创新 股份有限公司	600973.SH	40%	公司专业生产涵盖行业电力电缆、控制和仪表线缆、高频数据和网络线缆、信号电缆、电磁线、架空线、建筑电线全部七大类、高中低压所有电缆及系统、精密导体、高分子材料，并提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智能装备、光伏电站建设 EPC 项目总承包服务。
18	中国航空科技 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	2357.HK	56%	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航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及附件的生产制造。
19	中国航空工业 国际控股（香	0232.HK	46%	国际航空、贸易物流、零售与高端消费品、地产与酒店、电子高科技、资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航空工业集团 直接与间接持 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港)有限公司			源开发等。
20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316.HK	67%	供应各类汽车转向系统及零部件, 动力传动系统及零部件。
21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 德国洪堡	KWG:GR	89%	为水泥行业提供整套工业设备和服务。
22	FACC AG	AT00000F ACC2	55%	复合材料结构件、内饰系统产品及相关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贸易业务。
2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586.SH	56%	航空装备及特种制冷领域, 主要产品涵盖航空氧气系统、机载油箱惰性化防护系统以及军民用特种制冷设备。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航空制造院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有5%以上股份情况; 航空工业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方式 合计拥有或控制比例
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2.73%
4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51%
6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0.00%

(八)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航空制造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刑事裁判文书, 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航空制造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航空制造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航空制造院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航空制造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实现航空工业集团内部相关企业产权与管理权统一，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航空工业集团拟委托航空制造院代为管理其持有的中航高科597,081,381股股份（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42.86%），受托方航空制造院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股份进行管理。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航空制造院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 1、2021年4月1日，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制造院签署《股份托管协议》；

2、航空工业集团已就本次托管作出批复；

3、航空制造院已就本次托管按照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完毕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三、收购方式以及相关交易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制造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托管协议》，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 42.86%）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所有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航空制造院行使。

本次托管前，航空制造院直接持有中航高科 46,723,848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3.35%），拥有中航高科 3.35%的表决权；本次托管完成后，航空制造院合计拥有中航高科 46.21%的表决权，成为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但中航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工业集团。

（二）本次收购有关协议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制造院签署了《股份托管协议》。

2、本次股份托管

（1）标的股份是指委托方直接持有的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 42.86%。

（2）委托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所代表的法律法规和中航高科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收益权及处置权以外的所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亦同意接受该委托。

3、托管费用

(1) 本次股份托管的托管费用为委托方直接持有的中航高科 11.65%股权对应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税后）。

(2) 在本协议生效后，由委托方逐年支付托管费。支付时间为分红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受托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首期托管费按协议生效当年全年计算。

4、托管期限

标的股份的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

5、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 ①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② 双方就本次股份托管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变更

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 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①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协议。
- ② 本次股份托管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三) 收购人持有的及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航高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集团目前持有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且均为流通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航高科股份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20年12月4日，航空工业集团通过吸收合并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而取得的中航高科597,081,381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虽然前述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股份托管协议》签署之日不足18个月，但由于航空制造院是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本次托管是在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事业单位之间进行，因此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份托管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仅为标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因此不涉及收购人因收购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形。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托管前，航空制造院直接持有中航高科46,723,848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3.35%），拥有中航高科3.35%的表决权；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航高科597,081,381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42.86%），并通过航空制造院、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航高科47,490,732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3.41%），直接及间接合计拥有中航高科46.27%的表决权，为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托管完成后，航空制造院仍持有中航高科46,723,848股股份，但拥有中航高科合计46.21%的表决权，为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由于航空制造院是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本次托管是在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事业单位之间进行，因此中航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工业集团。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关于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规定。

六、后续计划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考虑到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任期届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届时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向上市公司提名和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本次托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托管对中航高科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航空制造院，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工业集团；中航高科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为保持中航高科的独立性，航空制造院于2021年4月1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航空制造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航空制造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未从事与中航高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中航高科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航空制造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本单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 按照本单位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航空制造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中航高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航高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航空制造院	中航高科	设备及厂房租赁	3,859.95	3,462.20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航空制造院及其关联方与中航高科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继续有效；对于新增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高科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从事相关交易。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航空制造院于2021年4月1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单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审批程序。

(2) 在本单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已就保证中航高科独立性、避免与中航高科同业竞争、规范与中航高科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中航高科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与中航高科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收购人与中航高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中航高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收购人与中航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中航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对拟更换的中航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收购人暂无对中航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收购人对中航高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航空制造院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中航高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股份托管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股份托管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股份托管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及决定”、“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共十二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航空制造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航空制造院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航空制造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3、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份托管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托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关于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规定。

5、收购人已就保证中航高科独立性、避免与中航高科同业竞争、规范与中航高科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中航高科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6、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程璇

2021年4月7日